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## 2025 年度国家民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

蒲淑慧 同志：

按照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各校推荐、初审、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和公示，您作为负责人的项目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校《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》课知识图谱构建与教学效能提升研究，被确立为 2025 年度国家民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普通项目，项目编号：2025-GMJ-294，立项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5 日。您及所在学校 银川能源学院 要按照国家民委关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结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研究始终，确保研究成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

**二、确保按时完成研究工作。**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立结项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，须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《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书》提交结项成果，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将集中开展结项验收。若暂不符合结项要求，项目负责人须提出延期结项（最多不超过 1 年）的书面申请，若延期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，按撤销项目处理。

**三、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工作。**项目负责人可以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教材、著作等形式结项。为便于成果转化，结项时除邮寄纸质版结项验收书外，还需同时在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资源中心提交电子版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。**教改项目经费由项目组筹集或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资助。项目名称、主要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。项目组成员和结项时间等事项的变更，需填写申请表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报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或备案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委教育司

邮编：100800

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

(国家民委教育司代章)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教育司